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更一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鑫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金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麗偵、沈瑞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8 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參佰柒拾陸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 年8 月20日109 年度重訴更一字第9 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7 萬4,017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8,376 元，上訴人沒有在上訴時併予繳納，自屬上訴不合程式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